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2016年度業績摘要

- 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2%。
- 年內淨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56.9%。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0.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15年度的比較數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133,795	140,582
再擔保開支		(4,935)	(9,376)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28,860</u>	<u>131,206</u>
利息收入		99,731	131,702
利息支出		(11,032)	(10,626)
利息收入淨額		<u>88,699</u>	<u>121,076</u>
諮詢服務費		<u>35,449</u>	<u>33,352</u>
收益	4	253,008	285,634
其他收益	5	41,465	28,8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45	—
撥回／(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497	(2,533)
資產減值損失	6(a)	(22,905)	(27,358)
營運開支	6(b)/(c)	(88,718)	(91,928)
稅前利潤		193,892	192,615
所得稅	7	(49,991)	(49,785)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333	112,104
非控制性權益		29,568	30,726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8	<u>0.11</u>	<u>0.1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43,901</u>	<u>142,830</u>
將於其後年度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22,911)	9,72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	<u>5,728</u>	<u>(2,4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小計	<u>(17,183)</u>	<u>7,2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718</u></u>	<u><u>150,120</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150	119,394
非控制性權益	<u>29,568</u>	<u>30,7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718</u></u>	<u><u>150,1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貨幣資金	9	770,195	866,247
存出擔保保證金		185,837	260,56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7,573	303,45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	625,864	637,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705	28,576
應收款項類投資		8,225	32,8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45	–
固定資產		10,232	3,772
投資性房地產		921	–
無形資產		1,353	1,809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11	35,362
資產總計		2,143,780	2,171,054
負債			
擔保負債	12	172,379	163,269
存入保證金	13(a)	11,795	6,87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3(b)	86,540	101,0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13	42,259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		78,487	86,748
金融機構債券		45,864	48,836
負債總計		431,578	449,011
淨資產		1,712,202	1,722,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66,667	1,066,667
儲備		377,954	370,9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444,621	1,437,632
非控制性權益		267,581	284,411
權益總計		1,712,202	1,72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擔保性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個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編製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分部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負債。

收益及開支按照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或攤銷淨額，以分配至各個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業務鏈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下列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

擔保業務

該分部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的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服務包括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訴訟擔保。諮詢服務包括提供予擔保客戶的債務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該分部向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或中小微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貸款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公司其他非重大業務線及總部之經營業績。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信貸擔保、發放貸款及墊款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費收入	120,109	134,446
履約擔保費收入	13,461	5,900
訴訟擔保費收入	225	236
	<hr/>	<hr/>
小計	133,795	140,582
減：再擔保開支	(4,935)	(9,376)
	<hr/>	<hr/>
擔保費淨收入	128,860	131,206
	<hr/>	<hr/>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89,730	119,644
—銀行存款及存出擔保保證金	10,001	12,058
	<hr/>	<hr/>
小計	99,731	131,702
	<hr/>	<hr/>
利息開支		
—金融機構債券的利息開支	(5,632)	(1,413)
—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	(5,400)	(5,765)
—銀行借款	—	(3,448)
	<hr/>	<hr/>
小計	(11,032)	(10,626)
	<hr/>	<hr/>
利息淨收入	88,699	121,076
	<hr/>	<hr/>
諮詢服務費收入	35,449	33,352
	<hr/>	<hr/>
收益	253,008	285,634

5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20,583	9,312
政府補助金	8,212	7,470
匯兌收益	7,695	1,058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015	6,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895	4,570
投資之股息收入	8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證券)		
出售收益	640	—
其他	1,547	261
	<u>41,465</u>	<u>28,800</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

(a) 減值及撥備—已扣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5,171	14,551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5,684	3,63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50	9,173
	<u>22,905</u>	<u>27,358</u>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45,183	38,758
退休計劃供款	3,507	3,023
	<u>48,690</u>	<u>41,781</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855	2,98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115	5,691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1,700	613
—其他服務	600	—
—首次公開發售審計	—	2,347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費用	—	4,256
	<u>—</u>	<u>4,256</u>

7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本年撥備中國所得稅	55,812	55,1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5,821)</u>	<u>(5,326)</u>
所得稅開支	<u><u>49,991</u></u>	<u><u>49,785</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93,892</u>	<u>192,615</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名義所得稅	48,473	48,15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u>1,518</u>	<u>1,626</u>
所得稅開支合計	<u><u>49,991</u></u>	<u><u>49,785</u></u>

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度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淨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114,333	112,104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66,667</u>	<u>806,575</u>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u>0.11</u></u>	<u><u>0.14</u></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1,066,667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對股份的影響(千股)(i)	<u>-</u>	<u>6,57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1,066,667</u></u>	<u><u>806,575</u></u>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發行266,666,667股股份。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等同基本每股收益。

9 貨幣資金

(a) 貨幣資金包括：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1	13
銀行存款	<u>402,497</u>	<u>542,9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402,508	543,004
銀行定期存款	365,173	320,744
存出擔保保證金	<u>2,514</u>	<u>2,499</u>
	<u>770,195</u>	<u>866,247</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及貸款服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存出擔保保證金指已收擔保業務按借款銀行、擔保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的存出擔保保證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	234,129	202,028
減：呆賬撥備		<u>(55,898)</u>	<u>(56,978)</u>
		<u>178,231</u>	<u>145,050</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	131,748	69,055
減：呆賬撥備		<u>(13,160)</u>	<u>(7,476)</u>
		<u>118,588</u>	<u>61,579</u>
應收利息		21,871	14,150
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49,983	18,414
其他應收款項		<u>13,859</u>	<u>20,576</u>
		<u>85,713</u>	<u>53,1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56	35,343
抵債資產		<u>10,085</u>	<u>8,343</u>
		<u>15,041</u>	<u>43,686</u>
		<u>397,573</u>	<u>303,455</u>

-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30,29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021,000元)(連同呆賬撥備人民幣15,768,000元(2015年：人民幣11,189,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114,523,000元(2015年：人民幣97,832,000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9,514,000元(2015年：人民幣67,689,000元)的無追索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為人民幣8,563,000元(2015年：人民幣67,249,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7,744	70,892
一至二年	48,183	47,635
二至三年	45,823	54,861
超過三年	72,379	28,640
減：呆賬撥備	(55,898)	(56,978)
	<u>178,231</u>	<u>145,050</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6,030	69,055
一至二年	45,718	—
減：呆賬撥備	<u>(13,160)</u>	<u>(7,476)</u>
	<u>118,588</u>	<u>61,579</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付款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60,305	402,742
小額貸款	<u>303,782</u>	<u>272,627</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 組合計提	<u>(18,023)</u>	<u>(20,957)</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8,223)</u>	<u>(37,395)</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625,864</u>	<u>637,974</u>

(b) 按行業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244,864	36%	254,299	38%
服務業	189,754	29%	198,273	29%
個人工商戶貸款	128,064	19%	135,028	19%
製造業	76,047	11%	71,363	1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958	2%	11,006	2%
建造業	12,000	2%	3,000	1%
房地產及建築業	2,400	1%	2,400	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100%	675,369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 組合計提	(18,023)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23)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25,864		637,974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95,473	156,701
信用貸款	84,136	123,608
其他貸款	384,478	395,060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64,087	675,369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計提	(20,200)	(16,438)
－組合計提	(18,023)	(20,95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23)	(37,39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25,864	637,974

- － 信用貸款：信用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 抵押貸款：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存貨及股權。

12 擔保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03,895	84,28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8,484	78,981
	<u>172,379</u>	<u>163,269</u>

13 存入保證金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根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0年3月8日共同制定並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2012年4月5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倘融資擔保公司收取擔保客戶的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應以三方託管形式存於受限制賬戶。就該等願意配合的合作銀行，本集團以三方託管形式將所有存入保證金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	39,209	36,664
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的 應付本金及固定回報	19,640	12,000
預收款項	6,493	6,052
預扣所得稅	155	130
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 股份溢價(i)	—	30,227
其他應付款項	21,043	15,955
合計	<u>86,540</u>	<u>101,028</u>

- (i)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持有國有股份的股東已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6,666,667股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於該等股份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36港元上市，應付全國社保基金股本及股份溢價指歸屬於全國社保基金的該等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綜合權益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800,000	43,107	57,605	57,605	67,949	1,026,26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96,149	96,1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149	96,149
首次公開發售	266,667	-	(134)	-	-	266,533
提取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615	(9,615)	-
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066,667</u>	<u>43,107</u>	<u>67,086</u>	<u>67,220</u>	<u>144,868</u>	<u>1,388,948</u>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67,086	67,220	144,868	1,388,948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7,898	107,8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898	107,898
提取盈餘公積	-	-	10,791	-	(10,79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791	(10,791)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90,664)	(90,664)
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66,667	43,107	77,877	78,011	140,520	1,406,182

(b)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一 向所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90,666,667元(2015年：人民幣90,666,667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85元(2015年：人民幣0.085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5. 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092,771	3,415,799
履約擔保	3,152,802	1,219,399
訴訟擔保	366,847	259,987
小計	6,612,420	4,895,185
減：存入保證金	(11,795)	(6,871)
合計	<u>6,600,625</u>	<u>4,888,314</u>

已發出的最高融資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2016年本公司實行戰略轉型升級，加大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推廣力度，縮減融資擔保業務規模，以降低本公司業務風險，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6年，國家宏觀經濟步入新常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部分行業下行壓力增大。在國家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的調控政策和改革措施的作用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主要來源於中國中小微企業，因此更易受到不利宏觀條件的影響。為了更好地管控我們的信貸風險，2016年本公司上線了新一代的業務流程系統，進一步規範化、系統化業務操作和風控流程，進一步落實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基礎。在經濟增速放緩、行業下行的背景下，我們的營業總收入較去年減少6.2%。

業務概覽

我們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微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其融資及業務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分別為：

- (1) 擔保：我們代表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作為彼等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約責任的擔保。我們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擔保責任淨餘額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

- (2) 中小微企業貸款：我們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由我們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我們挑選的最終借款人。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讓我們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貸款，通常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

我們自2011年7月通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並於2014年6月將該公司合併入本集團。佛山小額貸款獲准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進行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小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我們的小額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加大力度物色商機，以期實現最大回報並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再擔保**」)、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雲浮融達**」)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溫氏**」)成立了一家合營公司，名為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雲浮粵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的個人及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諮詢服務。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公告。

雲浮粵財2016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7百萬元。

- (2)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新成立了全資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資本管理」)，向需要資本管理服務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廣東資本管理於2016年5月投入營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7.0百萬元來自本公司H股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上市」)重新分配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廣東資本管理進行增資，註冊資本金由人民幣30.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人民幣27.0百萬元來自上市重新分配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之公告。

2016年，廣東資本管理共投資7個項目，累計投放人民幣38.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6.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擔保費收入淨額

我們的擔保費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我們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4.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擔保業務結構進行了調整，謹慎開展融資擔保業務，導致融資擔保費收入減少14.3百萬元或約10.6%；(ii)我們加大了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力度，促使非融資擔保費收入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24.6%，從而部分抵銷了融資擔保費收入的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約為2.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平均擔保費率則約為3.0%。2016年年化平均擔保費率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擔保業務結構，大力開展非融資擔保業務，而非融資擔保業務的擔保費率比融資擔保業務的低。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約26.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委托貸款業務和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下降29.7%和1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托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較2015年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29.7%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下降；及(ii)2016年，較大金額的委托貸款佔我們委托貸款組合的比重越來越高，而該等委托貸款的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委托貸款的年度化平均利率下降3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約18.1%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我們的小額貸款的年度化平均利率下降21.0%。

諮詢服務費

我們的諮詢服務費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6.0%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發展諮詢業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44.1%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59.0%至2016年的約22.1百萬元；及(ii)匯率變動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600.0%至2016年的約7.7百萬元；前述增加部分由應收款項投資之投資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我們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2016年，我們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沖回約人民幣10.5百萬元，2015年則為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融資擔保責任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3.0百萬元或約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92.8百萬元。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來自與(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及(ii)主要來自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我們的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約16.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77.2%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擔保款項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58.3%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開支

我們的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3.5%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籌備上市而產生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上市後在2016年並無相關費用，故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費用減少100%，且該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抵銷。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0.7%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及2015年的收入約76.6%及約67.4%。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4%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0.8%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5年的約50.0%增至2016年的約56.9%。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以及辦公室裝修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展業務而購置辦公場所有關。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資本承擔餘額涉及與我們的擔保業務有關向我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約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或銀行貸款。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一) 行業發展趨勢：2015年8月國務院出台《關於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意見》，充分肯定了融資擔保是破解中小微企業和「三農」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重要手段和關鍵環節以及對於穩增長、調結構、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融資擔保行業在國家政策支持和中國中小微企業強勁的融資要求推動下，將持續快速發展。

(二) 公司發展戰略：2016年，我們實行轉型升級戰略，推行事業部制改革，取得良好效果。在鞏固常規業務的基礎上，加大力度拓展至新業務領域，開發相關工程類擔保和其他金融服務類產品，充分運用公司的品牌和口碑效應，運用互聯網手段，將公司打造成最具系統價值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系統化投融資服務供應商。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有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於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0.1%和20.7%。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債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佛山小額貸款發行的私募配售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我們的其他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為人民幣78.5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我們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我們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我們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12.4百萬元。我們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廣東資本管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60.0百萬元，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7年2月1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於2017年3月2日完成。

人力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56人及242人。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支付薪酬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兩次的培訓。我們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梁漢文及黃國深(其中兩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向能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5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90,666,666.7元(「**2016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7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至)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16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汾江中路215號創業大廈22樓2202-221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2017年4月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